《公司(董事資格的取消) 法律程序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K) (版本日期:11.4.2019)

3. 申請表格

本規則所適用的申請,須藉原訴傳票(即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章,附屬法例 A)附錄 A 內第 10 號表格,並加以適當的改動)向法院提出,而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章,附屬法例 A)即據此適用,但本規則訂立具抵觸效果的條文則除外。

(1998年第25號第2條)